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瑞朗照明有限公司年生产灯饰配件 420 万件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横）环建表〔2026〕0064 号

中山市瑞朗照明有限公司(2607-442000-07-01-780508):

报来的《中山市瑞朗照明有限公司年生产灯饰配件 420 万件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该改扩建项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横栏镇新茂村长安北路 48 号首层第 3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度 14 分 12.797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8.911 秒)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改扩建后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改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年产灯饰配件 420 万件。该改扩建项目主要以附件 1（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辅材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改扩建项目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为：

铝锭→熔融、压铸、脱模→去水口→冲压、攻牙钻孔、车边

→精加工→抛光/抛丸/砂带/研磨→包装出货；

该改扩建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为：

损坏模具→车床、铣床、摇臂钻、打磨→完好模具；

该改扩建项目夹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为：

不锈钢损坏夹具→冲压、钻孔→打磨→完好夹具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年，生产废水（压铸机冷却废水、水喷淋塔废水、水幕除尘废水、研磨废水）94.2 吨/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横栏永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该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不应排放铅或汞。准许该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熔融、压铸、脱模、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臭气浓度），抛光废气（颗粒物），抛丸废气（颗粒物），砂带和打磨废气（颗粒物），乳化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光废气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经设备配套的水幕除尘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的颗粒物经设备排放口收集后通过设备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砂带和打磨废气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乳化液工序废气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需采取相应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五、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根据该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废普通包装材料、水幕除尘沉渣、车间集尘、金属边角料、布袋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废研磨石、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化学品包装物、水喷淋沉渣、废炉渣、含乳化液金属碎屑、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沾有废机油的手套/抹布、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含液压油废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危险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该改扩建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原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5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为 0.0472 吨/年，扩建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53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197 吨/年，该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1725 吨/年。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一、该改扩建项目应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决定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该改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改扩建项目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

- 1、扩建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 2、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列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对应工序	包装规格
1	铝合金锭	300 吨	860 吨	压铸	散装，原料仓
2	生物质成型 颗粒	10 吨	0 吨	/	/
3	油性脱模剂	0.5 吨	0 吨	/	/
4	水性脱模剂	0 吨	0.8 吨	压铸	50 千克桶装， 化学品仓
5	机油	0 吨	0.1 吨	设备维修	100 千克桶 装，化学品仓
6	液压油	0 吨	0.1 吨	设备维修	
7	乳化液	0 吨	0.2 吨	机加工	
8	钢丸	0 吨	1 吨	抛丸	50 千克袋装，

序号	名称	扩建前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对应工序	包装规格
9	研磨石	0 吨	0.5 吨	研磨	原料仓
10	模具	1000 套	1000 套	压铸	散装，原料仓
11	天然气	0 吨	23.5 万立 方米	供热	管道天然气
12	不锈钢	0 吨	15 吨	夹具维修	散装，原料仓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扩建前 已批量	扩建后 数量	增减 量	所在 工序
1	压铸机	230T, 每台配 1 台燃生物质熔炉	2 台	0 台	-2 台	熔融 压铸
		300T, 每台配 1 台燃生物质熔炉	4 台	0 台	-4 台	
		400T, 配 1 台电熔炉	1 台	0 台	-1 台	
		500T, 每台配 1 台燃生物质熔炉	1 台	0 台	-1 台	
		300T, 每台配 1 台燃天然气熔炉, 10 万卡/h	0 台	2 台	2 台	
		400T, 每台配 1 台燃天然气熔炉, 12 万卡/h	0 台	2 台	2 台	
		500T, 每台配 1 台燃天然气熔炉, 12 万卡/h	0 台	1 台	1 台	
		800T, 每台配 1 台燃天然气熔炉, 15 万卡/h	0 台	1 台	1 台	
2	油压机	50T	4 台	6 台	2 台	去水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扩建前已批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所在工序
3	冲床	25T	1 台	1 台	0 台	冲压
4	带式抛光机	/	6 台	0 台	-6 台	抛光
5	水幕抛光机	每台配套水幕除尘装置，每台水槽有效容积 0.3 立方米	0 台	6 台	6 台	
6	抛丸机	配套布袋除尘器	0 台	1 台	1 台	
7	车边机	/	3 台	3 台	0 台	车边
8	钻孔机	/	30 台	11 台	-19 台	钻孔
9	空压机	JIE60A	1 台	2 台	1 台	/
10	冷却塔	3T	1 台	1 台	0 台	/
11	钻孔攻牙机	/	0 台	18 台	18 台	钻孔攻牙
12	数控机床	/	0 台	8 台	8 台	精加工
13	砂带机	/	0 台	2 台	2 台	砂带
14	研磨机	有效容积 0.3 立方米	0 台	2 台	2 台	研磨
15	铣床	/	1 台	2 台	1 台	模具维修
16	车床	/	0 台	1 台	1 台	
17	摇臂钻	/	0 台	1 台	1 台	
18	磨床	/	0 台	1 台	1 台	
19	车床	/	0 台	2 台	2 台	夹具加工打磨
20	手磨机	/	0 台	6 台	6 台	
21	台钻	/	1 台	2 台	1 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